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项目密级: 公开

合同文本密级: 公开

中航工业贵阳航空发动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总结报告 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中航工业贵阳航空发动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监测监理总结报告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4日

委托方（甲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保[2019]160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和相关设计收费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航工业贵阳航空发动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总结报告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任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航工业贵阳航空发动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总结报告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 1、根据现行的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标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以上工作内容应满足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要求。
- 2、参加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并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水土保持监理总结相关汇报；
- 3、参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检查工作并准备相关汇报资料，做好后服务工作。

第三条 项目进度

3.1 乙方应在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任务,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间开始计算。

3.2 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电子版和水保方案批复;②、项目正式立项批文;③、项目用地手续文件;④、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发票复印件,免征项目可不提供);⑤、项目竣工总平面布置图(CAD);⑥、项目必须按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保措施实施到位。

3.3 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延迟或等待汇报时间延迟,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

4.1 成果内容及编制深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深度,并配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4.2 正式成果提交 电子版PDF文件壹套及纸质版文件贰套。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圆整(小写:55000.00)(包干价)
税率:6%包含现场勘察费、报告编制费、评审会务费、专家费、税费等。

第六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时按企业类型采用银行汇款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乙方提交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的正式报告,且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挂账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款项。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圆整(小写:55000.00)
(包干价)乙方在办理结算款项时,必须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并不得因此中止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以下损失:(1)乙方如不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由乙方承担;(2)如提供的票面税率与承诺不一致,则差额由乙方承担。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等情况,乙方尽快重新开具,导致相应票据未能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7.2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相关行

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文件进行调整补充。乙方交付文件后，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的密级履行保密管理义务和要求，若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按照国家秘密管理要求或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执行。

8.1 乙方应当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知悉的甲方、甲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甲方子公司、附属机构以及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客户信息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8.2 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信息），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仅可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司法行政等国家机关要求提供相关保密信息的除外，但提供方应在提供前及时通知对方，并按照最小披露原则提供相关信息。

8.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返还或销毁所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8.4 除另有约定外，前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额的 3%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9.2 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因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4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情形,应当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等额扣除。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第十条 独立履行

10.1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完成。

10.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第三方的全部有关合同,并由乙方独立对第三方承担责任,乙方还需就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

11.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送达

1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及时通报合同履行进展及有关信息。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被注销、吊销、受到刑事处罚、实际控制人变更等可能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12.3 经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相关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收件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黎阳大道 1111 号

联系电话：18185099819

乙方：联系人收件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博泰世界岛 D 栋 10 楼 4 号

联系电话：15285906047

12.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收件地址可作为送达往来函件、验收申请等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法院、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因收件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收件地址，导致相关文件、函件、以及诉讼、仲裁文书等未能实际被接收的，自送至本合同约定收件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

12.5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以及仲裁机构审理和裁决执行期间。

12.6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条款

13.1 本合同不构成任何一方对对方的任何许可，各方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仍归属原权利人所有。任何一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或在对外宣传中使用对方的企业名称、字号、商标等的，均应当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严格在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13.2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及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甲方侵

犯其合法权益为由导致向甲方遭受主张损失或追索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并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或者虽能预见但对其发生以及产生的后果不可克服且不能避免，并导致合同一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战争、火灾、水灾、地震、风暴、疫情或其他影响合同履行的突发事件。

14.2 发生不可抗力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相对方可获得的有效方式通知相对方，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证明应由公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出具。

14.3 受影响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或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即生效，有效期1年。一式7份，委托方5份，受托方2份。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4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委托单位 representative.

受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受托单位 representative.

安全环保协议

委托方（全称）：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受托方（全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工作要求，甲方将中航工业贵阳航空发动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总结报告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为落实安全环保工作要求，明确安全环保责任，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并按协议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环保责任。

本项目作业现场的主要危险源：

1.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
2. 作业现场无明显警示标示。
3. 起重机载荷行驶、超载使用。
4. 吊装时无专人指挥、指挥信号不明。
5. 起吊时重物上、下站人。
6. 起重机械其臂架、吊具、辅具、钢丝绳、缆风绳和吊物靠近高低压输电线路。

本项目作业现场的主要危险源管控措施：

1. 吊装作业前，吊装区域设置围栏及警示标识，严禁非作业人员进入。操作人员劳保穿戴整齐，严格执行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2. 吊装作业前应明确指吊人员，严禁多人指挥吊车。
3. 起吊前对吊车自身车况各部位防护装置、指示仪表信号、各油位高低、车轮胎气压、支腿、钢丝绳等进行全部检查确认，是否齐全、有效、完好符合要求。
4. 不准载荷行驶或不放下支脚就起重。在不平整的场地工作前，应先平整场地，支脚伸出应在吊臂起升前完成，支腿的收入应在吊臂放下搁置平稳后进行。支腿下要垫硬木块，在支点不平的情况下，应加厚垫木调整高低，以保持机身水平。
5. 起吊前应正确掌握吊件重量，不允许起重机超载使用。
6. 当起重臂吊钩或吊物下面有人，吊物上有人或浮置时，不得进行起重操作。利用两台或多台起重机械吊运同一重物时，升降、运行应保持同步，各起重机械所承受的载荷不得超过各自额定起重能力的 80%。
7. 起重机械其臂架、吊具、辅具、钢丝绳、缆风绳和吊物不得靠近高低压输电线路。在输电线路近旁作业时，应按规定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不能满足时，应联系电力主管部门停电后再进行起重作业。

8. 吊装作业中，夜间应有足够的照明。室外作业遇大雪、暴雨、大雾及6级以上大风时，应停止作业。

9. 吊车在停工和休息时，不得将吊物、吊笼、吊具和吊索吊在空中。

10. 起重工作完毕后，在行驶之前，必须稳定器松开，四个支腿返回原位。吊钩挂在汽车前端时钢丝绳不要收得太紧。

11. 整个吊装作业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委托方安全环保责任

1.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告知该项目作业场存在的危险源及防范措施。

2. 委托方有权力监督、检查受托方的施工安全措施，审查安全施工方案，对涉及的危险作业协同施工方办理审批。

3. 监督受托方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监督检查其正确使用。

4. 有权监督受托方的日常维修工作，如发现受托方违章操作或污染环境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对不落实安全措施，不及时消除安全环保隐患的情况，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进行处罚或责成受托方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期间经济损失由受托方负责。

5.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的工作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环保检查，及时向受托方传达有关安全环保工作的文件及通报，并监督学习与贯彻执行。

二、受托方安全环保责任

1. 受托方根据本项目作业现场主要危险源及其他危险源做好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2. 受托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方面的安全规程、规定、标准。遵守委托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并主动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管理、指导。

3. 受托方提供的施工资质应真实、合法、有效。

4. 受托方应对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5. 受托方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并取得操作证方可进行作业。

6. 受托方须对进入项目现场的执行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对应操作业务类型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同时对自己的所有用工人员安全行为负责。

7. 作业期间，受托方应设有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安全生产。

8. 受托方施工前需根据受托方告知对作业场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并在施工现场设置《作业安全告知》、《作业安全管理要求》牌。

9. 受托方应根据项目安全施工方案,作业前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受托方应确保在整个作业过程中安全作业方案正确、完整地执行。

10. 受托方应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的安全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应素、防范措施、危险岗位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及事故应急措施等。

11. 受托方在指定的作业区域内合理组织作业,杜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

12. 受托方自带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受托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13. 受托方要保持工作区域的通道畅通,保持消防器材有效、清洁。

14. 受托方应在施工范围内装设临时围栏或警示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委托方设施设备。

15. 受托方负责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委托方要求,在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6. 受托方不得擅自拆除、移动委托方原有的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17. 受托方作业过程需要使用电、水源时;涉及登高作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大型物件起重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如氧气、乙炔、油料等)等,必须根据委托方相关制度要求按委托方相关制度要求实施,相关制度具体要求受托方可向委托方咨询。

18. 受托方应经常性的检查作业区内的各类隐患,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管理的缺陷等,对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处理、上报委托方。

19. 受托方必须接受委托方监督、检查。对委托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立即组织整改。

20. 对进入同一作业区域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实行统一管理多项作业有交叉时,各施工单位应当划分好各作业项目的工作界面,明确安全范围。

21. 受托方作业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托方应按照规定及时告知委托方,委托方按照流程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22. 受托方应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合理处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油、废液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

23. 受托方车辆在委托方厂区内的活动必须遵守委托方交通管理制度。

24. 受托方违反以上规定及委托方管理制度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检查与考核

按照双方约定，在委托方检查中发现受托方未履行安全环保责任的，受托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照双方约定，在甲方检查中发现乙方未履行安全环保责任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施工前，乙方未按本协议第 17 条向甲方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乙方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

2. 施工现场未设置《作业安全告知》、《作业安全管理要求》牌，或设置的《作业安全告知》、《作业安全管理要求》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3.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无操作证进行作业的，发现一起乙方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4. 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或管理缺陷的，每发现一起，乙方承担 500 元违约金。

5. 其它未按约定（第 24 条款除外）每发现一起乙方承担 500 元违约金。

四、其他要求

1. 遵守现场安全施工管理规定，搞好现场文明施工，受托方施工未达到文明施工要求，经督促无效者，由委托方负责安排第三方整改，受托方负责相关费用及处罚，并限期缴纳，拒不缴纳者，不予项目结算。

2. 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托方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员伤亡，防止事故扩大，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通报委托方，由委托方报告当地应急管理局。双方对事故知情人均有责任、有义务向事故调查人员如实反映事故情况，协助事故调查。

3. 本合同一式 7 份，委托方执 5 份、受托方执 2 份，无《安全环保协议》的合同视为无效合同，承包人不得在委托方现场施工。

委托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

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法定代表人：神明

经办人：

经办人：姜志

2025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保密协议书

委托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国航发黎阳公司的保密规定，为切实做好受托方（施工、安装、搬运、维修等）工作，防止出现失泄密事件和隐患，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此保密协议：

1、受托方承诺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根据项目的密级制定相应的保密方案，采取保密措施，严格进行保密管理。

2、受托方对在（施工、安装）工作中所知悉的一切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等事项均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和义务。因受托方管理不善，导致公司出现失泄密事件的，受托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受托方应服从运行保障部和安全保障部的管理主动办理相关证件。

4、受托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应按照保密约定及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否则如出现泄密事件，由受托方负责。

5、委托方负责对受托方施工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保密提醒。

6、未尽事宜，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共同协商。

7、双方共同遵守协议内容，如有违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合同一式7份，委托方执5份、受托方执2份。

委托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姜家

2025年11月4日

2025年11月4日